

樹德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補助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5年03月0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三、各學制獎助期限，如為就讀大學部者至多獎助四年；就讀碩士班者至多獎助二年；就讀博士班者至多獎助 <u>四年</u> 。	三、各學制獎助期限，如為就讀大學部者至多獎助四年；就讀碩士班者至多獎助二年；就讀博士班者至多獎助 <u>三年</u> 。 <u>必要時</u> 得申請延長一年。	明確修讀年限，酌予修正。
五、申請程序如下： (一)申請要件：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提出次一學 <u>期</u> 獎學金之申請：	五、申請程序如下： (一)申請要件：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提出次一學 <u>年度</u> 獎學金之申請：	配合獎學金發放期程，酌將「學年度」修訂為「學期」，以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1. <u>前一</u> 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未曾不及格。	1. <u>每</u> 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未曾不及格。	配合獎學金發放期程，酌將「每學期」修訂為「前一學期」，以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2. <u>前一</u> 學期之操行成績未曾低於70分。	2. <u>每</u> 學期之操行成績未曾低於70分。	配合獎學金發放期程，酌將「每學期」修訂為「前一學期」，以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二)申請時間：申請人應於每學 <u>期</u> (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前)依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網頁公告時間及規定，向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出次一學 <u>期</u> 獎學金之申請；逾期未申請者，得視同放棄本獎學金之申請權利。	(二)申請時間：申請人應於每學 <u>年</u> 依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網頁公告時間及規定，向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出次一學 <u>年</u> 獎學金之申請；逾期未申請者，得視同放棄本獎學金之申請權利。	配合獎學金發放期程，酌將「學年」修訂為「學期」，並明訂時間，以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四)審查項目：申請人之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及其它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審查結果簽請校長同意後，核定次一學 <u>期</u> 之獎學金。	(四)審查項目：申請人之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及其它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審查結果簽請校長同意後，核定次一學 <u>年</u> 之獎學金。	配合獎學金發放期程，酌將「學年」修訂為「學期」，以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樹德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補助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要點 (修改後條文)

101 年 3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3 月 0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辦理教育部補助本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之核撥作業，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補助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外國學生係指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進入本校就讀之外國學生。
- 三、各學制獎助期限，如為就讀大學部者至多獎助四年；就讀碩士班者至多獎助二年；就讀博士班者至多獎助四年。
- 四、本獎學金之獎助項目分為：
 - (一) 獎助當學期之學雜費或學分費。
 - (二) 獎助當學期之校內宿舍住宿費或校內宿舍網路費。
- 五、申請程序如下：
 - (一) 申請要件：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提出次一學期獎學金之申請：
 1. 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未曾不及格。
 2. 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未曾低於70分。
 3. 未曾受申誡(含)以上之校規處分。
 4. 應完成前一學期註冊程序。
 - (二) 申請時間：申請人應於每學期(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前)依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網頁公告時間及規定，向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出次一學期獎學金之申請；逾期未申請者，得視同放棄本獎學金之申請權利。
 - (三) 審查時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應於申請時間截止日後二週內，由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派3至5名委員組成本獎學金審查小組審查。
 - (四) 審查項目：申請人之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及其它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審查結果簽請校長同意後，核定次一學期之獎學金。
 - (五) 審查結果：得獎名單、獎助項目、獎助額度及受獎學生應遵守之事項，除公告於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網頁外，並應通知學生。
- 六、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以教育部補助款優先支列為原則，該補助款若有不足，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編列預算支付。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